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对我县准备怀孕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为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对我县农村孕产妇在医院分娩进行补助；阻断母婴间疾病垂直传播；实施“降消”及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妇幼卫生项目；对我县妇女儿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开展孕产妇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及出生缺陷监测；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计生药局管理等各项工作。免费为我县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我县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机构设置：**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正股级事业单位，全部人员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分为临床科室、妇幼保健科室及计划生育科室。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滦县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共计432.0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5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共计432.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382.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20.98万元，项目支出29.0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经过对比测算，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比2016年减少31.0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11.09万元（人员经费减少的主要因素为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0.5万元、项目经费减少19.50万元（主要是2017年临床业务减少）。

三、日常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共计安排20.9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6年预算无增减变化。一是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6年预算无增减变化。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与2016年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16年预算无增减变化。三是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对我县准备怀孕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为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对我县农村孕产妇在医院分娩进行补助；阻断母婴间疾病垂直传播；实施“降消”及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妇幼卫生项目；对我县妇女儿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开展孕产妇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及出生缺陷监测；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计生药局管理等各项工作。免费为我县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我县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小于等于千分之七

2、孕产妇死亡率小于等于10万分之30，

3、甲低和苯丙酮尿症筛查率大于等于85%，

4、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大于等于98%

5、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大于等于80%

6、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覆盖率大于等于60%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整合各镇计生资源，将各镇计生“四术员”全部调到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事、工资关系全部调入，由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统一领导，工作统一安排，对各镇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工作进行集中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拨付经费，加强对村卫生室的指导，由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及时上报妇幼保健、计生相关信息。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63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公共卫生** | 24.02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妇幼健康服务** | 24.02 | 落实上级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等各项工作。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住院分娩率 | ≥98% | ≥96% | ≥94% | <94% |
| 5岁婴儿死亡率（‰） | <7‰ | <8‰ | <9‰ | ≥9‰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产前筛查率 | ≥50% | ≥45% | ≥40% | <40% |
| **计划生育事务** | 5.00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保持适度的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 |  |  |  |  |  |
| **计划生育服务** | 5.00 | 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改善我县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覆盖率 | ≥50% | ≥45% | ≥40% | <40%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70% | ≥50% | <5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51.9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51.98 |
|  （一）房屋（平方米） | 2646 | 133.00 |
|  （二）汽车（台、辆） | 3 | 39.02 |
|  （三）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4 | 181.76 |
|  （四）其他固定资产 | —— | 298.2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